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企字第114032716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(衛生醫療類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衛生醫療類別編號79「申請護理機構或長照機構收費標準核備」及編號80「申請護理機構或長照機構本籍人員驗章」等2項。

市長 盧秀燕